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 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代替，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 9 份县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共 9 份）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共9份)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翁府〔2019〕113号）（2019年8月30日公布）
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翁府办〔2014〕29号）（2014年5月4日公布）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翁府办〔2014〕52号）（2014年10月28日公布）
4.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8月23日公布）
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的通知》（2020年12月6日公布）
6. 《关于促进翁源县建筑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翁府办〔2022〕14号）（2022年6月27日公布）
7.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翁府办〔2022〕28号）（2022年10月31日公布）

8.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 年 1 月 5 日公布）

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布）